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 諾 賽 科（蘇 州）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9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4
附錄三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投票方式說明	18
臨時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厠

新黎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其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1)董事會換屆選舉；(2)修訂《公司章程》；及(3)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第(1)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3)項為特別決議案。

2.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如下：(i) 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及吳金剛博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ii) 汪燦博士及張彥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查，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均能夠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均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過往履歷、專業經驗和教育背景，董事會建議委任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具有會計、經濟、管理、法律、行業等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連；(i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如下標準領取薪酬：(i)執行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其中，Weiwei Luo博士的年度預估薪酬為人民幣4,612,441元（包括工資人民幣3,255,625元及獎金人民幣1,356,816元），吳金剛博士的年度預估薪酬為人民幣6,999,996元（包括工資人民幣3,999,996元及獎金人民幣3,000,000元），Jay Hyung Son先生的年度預估薪酬為人民幣2,002,582元（即工資金額）；(ii)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4萬／月（稅前）。以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具體薪酬請見本公司於每年年報中的披露。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鍾山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崔米子女士（現任非執行董事）及陳正豪博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陳正豪博士亦不再於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鍾山先生、崔米子女士及陳正豪博士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3.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完成將合計373,841,27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且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配置，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公司章程》最終修訂內容以市場監督主管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

4. 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以下簡稱「**原擔保議案**」)，原擔保議案申請在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1億元。

為滿足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根據本集團的年度資金需求及授信計劃，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再次新增提供額度人民幣19.0億元的連帶責任擔保。新增後，本公司2026年度為子公司新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9.1億元。該擔保額度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

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擔保額度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該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債權人的要求及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中，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謹啟

2026年9月4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Weiwei Luo博士(「**Luo**博士」)，57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Luo**博士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Luo博士為一位世界級科學家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具備豐富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Luo**博士多年來一直從事科學研究、項目管理及創業。**Luo**博士現時為星鑰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微屏技術的研發。

Luo博士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Luo博士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1)其直接持有49,209,305股H股；(2)作為(i)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 (「**Inno Holding**」) 的控制人、(ii) 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控制人、(iv) 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 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合共184,989,837股H股中擁有權益；(3)由**Jay Hyung Son**先生持有的45,637,736股H股。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

Jay Hyung Son先生(「**Son**先生」)，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擔任董事之前，**Son**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Son先生於半導體領域擁有領導及創業經驗。**Son**先生於1987年8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

Son先生於45,637,736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持有17,000,000股H股的淡倉。

吳金剛博士(「**吳**博士」)，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2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

吳博士在半導體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21年7月期間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該公司。

吳博士於1994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於10,001,142股H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汪燦博士（「汪博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博士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經驗。

汪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深圳市君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3年8月起，汪博士任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汪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張彥紅女士（「張女士」），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9月起，張女士歷任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張女士亦兼任蘇州市融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2010年3月，張女士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黃先生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1997年，黃先生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自2020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目前，黃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4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ii)自2023年1月起，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0）；(iii)自2023年11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及(iv)自2026年1月起，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

黃先生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ii)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及(iii)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1年1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7月起為「夥伴倡自強」小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2年7月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自2026年6月20日起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自2026年7月1日起擔任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副主席。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於2021年7月及2024年7月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易博士」)，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博士擁有豐富的學術和法律經驗。易博士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亦為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訪問學者及愛德華茲訪問研究員(Edwards Fellow)。易博士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目前，易博士擔任且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且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易博士目前擔任中華商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易博士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楊士寧博士(「楊博士」)，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楊博士現擔任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楊博士曾在多家著名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先後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的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

楊博士取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09MA1PY5UE67。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915,100,65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包括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42.57%，及525,541,187股H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57.43%。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09MA1PY5UE67。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915,100,65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包括<u>15,718,196</u>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u>1.72%</u>，及<u>899,382,457</u>股H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u>98.28%</u>。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9</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u>3</u> 名， <u>職工董事1名</u>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副總經理3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副總經理<u>2</u>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股東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應選董事(5)人		
4.01	例：陳××	√	—	√
4.02	例：趙××	√	—	√
4.03	例：蔣××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應選獨立董事(2)人		
5.01	例：張××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楊××	√	—	√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累計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1 選舉Weiwei Luo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Jay Hyung So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吳金剛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選舉汪燦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張彥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2.1 選舉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2.2 選舉易繼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楊士寧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非累計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6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附錄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